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17，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活期	25,860,145.4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定期	220,000,000.00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活期	100,986,291.79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活期	15,310,278.37
合计				362,156,715.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8-28 至 2020-2-28	3.75
合计				3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除上述变更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2,364.76 万元；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6,384.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4,9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218.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3,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投产期年 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 项目							注 1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 驱动系统 生产线新建项目	111.06%	5,153.83		2,689.10	5,772.46	8,461.56	注 2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 控制系统 生产线项目							注 3

注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注 2：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2019 年末已累计新增产能 23.21 万套，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注 3：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84.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及以前:			2,3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20,6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20,081.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截止日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完工程度(注)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10,236.23	34,002.97	34,002.97	10,236.23	-23,766.74	30.10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0,274.61	14,537.90	14,537.90	10,274.61	-4,263.29	70.67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生产线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00.00
合计			80,820.07	80,820.07	43,084.97	80,820.07	80,820.07	43,084.97	-37,735.10	53.31